

2025 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刘池

联系电话：0512-68723821

乙方：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怡萍

联系电话：15962176871

根据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TCJS-C2025-0002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5 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标段一） 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成交通知书。

注：以上等文件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文件的效力为优先。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按实际情况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资料费、配套费用、税费及为提供约定的服务而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和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可能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 3 至 6 月份辅助评估任务及辅助评估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完成 3 至 11 月份辅助评估任务及辅助评估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6%。完成所有辅助评估任务及辅助评估报告，2026 年一季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按甲方要求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付款发票，如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乙方出具的在建工地现场辅助评估清单汇总表。

甲方除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不再承担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工伤待遇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钱包编号（数字货币）：0092006221200005

银行联行号：301305000051

三、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025 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不得早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如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顺延至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为止，不计延期服务费）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要求各标段供应商完成全年六轮辅助评估，每轮辅助评估时间为两个月。同时按完成采购人实时布置的各项节前辅助评估、专项辅助评估、应急辅助评估等其他辅助评估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 月度辅助评估

(2) 专项辅助评估

(3) 点评、讲解及培训

(4) 其他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月度辅助评估

联合各类项目监管责任主体及属地街道进行安全大巡查,辅助评估范围为姑苏区范围内涉及各类在建工程。每两个月完成一轮在建工程的现场辅助评估工作并协助督促在建工地及时落实整改闭环,完成辅助评估报告。具体辅助评估内容如下:

1) 有关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辅助评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辅助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及使用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辅助评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组织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安全交底、安全教育、辅助评估验收等情况。

3) 现场施工安全。辅助评估施工现场涉及的高处作业、脚手架、模板支撑、深基坑、施工机具、临时用电等施工安全。

4) 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包括在建工程、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的消防设施及消防管理。

5) 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实名制登记、考勤系统安装、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花名册,实行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等。

6) 食品安全。包括食堂卫生情况、食品安全情况、灶具、燃气使用情况等。

7) 危化品使用情况。包括危化品使用台账情况、储存情况、现场使用规范情况、应急预案等。

8)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防治措施和主监员信息公示情况,喷淋抑尘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技防设备的配备情况,裸露泥地覆盖、地面硬化、绿化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使用情况,以及其他省、市、区相关要求。

9) 安全评估记录及报告。每个项目安全辅助评估结束时协助开具现场隐患整改提示单,有关单位各一份。每一轮月度辅助评估结束后前提交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辅助评估报告。

10) 对在建工地安全隐患等级排名,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打分及评价制度,存在重大隐患

的项目需及时向采购方预警。

11) 服务工作量: 月度辅助评估不少于 70 个项目 (如产生项目复查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及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的临时各项安全辅助评估服务。并及时提供各辅助评估项目安全辅助评估报告书。

12) 受到时间因素等影响,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合理安排人员对多个工地同时进行辅助评估, 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于报监项目, 每次辅助评估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其中具备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不得少于 2 人。

13) 安全辅助评估具体内容包括:

-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农民工实名制;
- (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 (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
- (6)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除安全技术;
- (7)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
- (8)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
- (9)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
- (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
- (11)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
- (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
- (1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
- (1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 (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
- (16)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17)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
- (1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
-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 (20)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
- (2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
- (2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23) 高处作业吊篮。

11) 根据采购人需求, 整理提供辅助评估、培训等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安全辅助评估报告。

(2) 专项辅助评估

根据雨季汛期、暴雨台风、冰冻寒雪等恶劣天气、国家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 供应商需配合各部门、各街道开展专项辅助评估, 努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确保重要节点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如无特殊要求, 专项辅助评估人员配置及辅助评估内容同月度辅助评估一致。

(3) 点评、讲解及培训

根据辅助评估、重要节点辅助评估情况及安全生产最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供应商需组织开展 1 到 2 次专题培训、讲座。

(4) 其他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为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和市场“两场联动”机制、“三违”现象整治、专项辅助评估、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督导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工作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根据辅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协助督促相关项目及时整改完成。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期内提交验收相关资料。

1、乙方提供服务均应按工程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安监部门要求进行。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修正,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各标段每轮结束后一周内提交 2025 年度 (月一 月) 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安全辅助评估服务报告。成果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报告和数据版权属于采购人, 最终交付的报告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要能够为姑苏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辅助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六、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加强与乙方沟通, 交流情况, 互通信息。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进场后, 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 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 进场后,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标准, 或逾期提供服务, 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以内提供权威机构签发的证明。

八、评估考核

1、评估目标

1) 作为主管部门辅助评估工作的辅助和补充, 以第三方的视角及时真实地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状况以及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和辅助评估单位安全监督管理的效果。

2) 第三方安全辅助评估服务报告和结果可作为委托方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表扬、处罚的依据。

3) 通过第三方安全辅助评估促进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防

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备注
1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辅助评估人员的	扣罚 2000 元/次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辅助评估报告的	扣罚 2000 元/次	
3	未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未认真履行辅助评估职责的	扣罚 5000 元/次	
4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接受被辅助评估单位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的	扣罚 10000 元并解除辅助评估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和全部的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3月5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3月5日

